广东省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场所选址评估

附表1

申 请 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 |  |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邮 箱 |  |
| 地 址 |  | 经纬度 |  |
| 申请场所类别 | □ 动物饲养场 □ 动物隔离场所  □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 □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 | | |
| 提供材料清单 | □1.拟建场所所在县（市、区）地图（标注场所具体地址及经纬度）；  □2.拟建场所地址及周边地图（标明周边半径三公里范围内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诊疗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分布及距离，畜禽分布及数量，与周边场所自然屏障、人工屏障、道路情况）；  □3.拟建场所设计方案（包括养殖畜禽种类、设计规模、饲养模式、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方式）；  □4.动物防疫措施简况（重点说明动物防疫人工屏障、动物防疫硬件设施建设、生物安全制度等情况）；  □5.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 | | |
| 本单位自愿申请场所选址评估，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负责人（签名）：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附表2

广东省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

动物防疫条件选址综合评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 | |  | | 负 责 人 |  | | | |
| 建设地点 | |  | | 经 纬 度 |  | | | |
| 联 系 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
| 场所类别 | | □动物饲养场 □动物隔离场所 | | | | | | |
| 项目 | 编号 | 评估内容 | 核查形式 | | | 分值 | 得分 | 备注 |
| 天然屏障 | 1 | 周边的天然屏障（如河流、山脉等） | 查看周边有无山峦（山峰、山丘）、河流（湖泊、水库、沟壑）、林地、田地、水塘、溪流等隔断。根据隔断的有效性评分。 | | | 10 |  |  |
| 人工屏障 | 2 | 具有防疫壕沟、围墙、密闭挡板等物理隔离的人工屏障 | 建有1.5米以上高度围墙、可防止人员及畜禽随意进入的栅栏围栏，装备空气过滤系统，根据隔断效果综合评估给分。  （**本项采用承诺方式评分**，被评估场所负责人员签名：  ） | | | 20 |  |  |
| 设施设备 | 3 | 具有消毒设施 | 建设有车辆洗消中心（点），配有车辆冲洗消毒设备和高温干燥消毒房（适用于生猪养殖场）；场区出入口建设有车辆和人员消毒通道；生产区出入口建设有车辆和人员消毒通道；每养殖栋舍出入口建设消毒池或消毒间（通道）。  （**本项采用承诺方式评分**，被评估单位负责人员签名：  ） | | | 15 |  |  |
| 4 | 具有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能力 | 配备符合国家规定的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自行处理）或冷藏冷冻等暂存设施设备（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收集处理），不得新建化尸池。  （**本项采用承诺方式评分**，被评估单位负责人员签名：  ） | | | 15 |  |  |
| 饲养环境 | 5 | 周边环境的复杂程度 | 查看与周边居民、工业区、活畜禽交易市场、水源保护地、禁养区以及相关场所的距离与分布情况。综合评估给分。 | | | 10 |  |  |
| 动物分布 | 6 | 相关畜禽的分布与密度 | 查看周边3公里内畜禽的数量。综合评估给分。 | | | 10 |  |  |
| 动物疫病的发生、流行状况 | 7 | 所在地相关动物疫病的发生流行情况 | 查看所在地动物疫病发生记录，了解当地流行情况，根据开办场所涉及的动物病种进行综合评估给分。 | | | 10 |  |  |
| 制度建设 | 8 | 建立生物安全管理制度 | 对拟（已）建立的生物安全管理制度的科学性、可操作性以及运行效果进行综合评估给分。 | | | 10 |  |  |
| 合 计 | | | | | | 100 |  |  |
| 评估结果 | □ 符合动物防疫选址条件。  □ 不符合动物防疫选址条件。原因： 。  □ 整改后符合动物防疫选址条件。（整改措施：  申请方确认签名： ）  评估专家组签名 组长： 成员：  年 月 日 | | | | | | | |
| 整改结果 | □已整改完成，符合动物防疫选址条件。 □未完成整改，不符合动物防疫选址条件。  评估专家组 组长：  年 月 日 | | | | | | | |

备注：

1．综合得分为各评估项目得分之和，评审专家根据评估项目各自评定，最终得分取平均分。

2.综合评估分值在80分以上(含80分)的,评估结论为“符合动物防疫选址条件”。达不到80分的，但通过改进设施条件能达到的，由专家提出整改意见，申请方同意并承诺实施的，评估结论为“整改后符合动物防疫选址条件”。整改期限为**一**个月，整改措施得到落实后，经专家组确认合格后视同“符合动物防疫选址条件”。其他为“不符合动物防疫选址条件”。

3．第2-4项采用承诺方式评分，专家组当面征询被评估单位负责人员是否承诺场所建设后能达到评分细则的要求，承诺的，给予计分；不承诺的，不予计分。被评估单位负责人员同时在评分细则栏进行承诺签名。若场所建成后达不到评估得分要求的，不予审查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附表3

广东省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

处理场所动物防疫条件选址综合评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 | |  | | 负 责 人 |  | | | |
| 建设地点 | |  | | 经 纬 度 |  | | | |
| 联 系 人 | |  | | 评估日期 |  | | | |
| 联系电话 | |  | | 综合评分 |  | | | |
| 场所类别 | |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 □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 | | | | | | |
| 项目 | 编号 | 评估内容 | 核查形式 | | | 分值 | 得分 | 备注 |
| 天然屏障 | 1 | 周边的天然屏障（如河流、山脉等） | 查看周边有无山峦（山峰、山丘）、河流（湖泊、水库、沟壑）、林地、田地、水塘、溪流等隔断。根据隔断的有效性评分。 | | | 10 |  |  |
| 人工屏障 | 2 | 具有防疫壕沟、围墙、密闭挡板等物理隔离的人工屏障 | 建有1.5米以上高度实体围墙、可防止人员及畜禽随意进入的栅栏围栏、装备空气过滤系统，根据隔断效果综合评估给分。  （**本项采用承诺方式评分**，被评估场所负责人员签名：  ） | | | 20 |  |  |
| 设施设备 | 3 | 具有消毒设施 | 建设有车辆洗消区，配有车辆自动冲洗消毒设备、建有车辆干燥消毒房、场区出入口建有消毒池的，根据承诺建设情况综合评分（**本项采用承诺方式评分**，被评估单位负责人员签名：  ） | | | 15 |  |  |
| 4 | 具有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能力 | □具有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收集处理（动物屠宰加工场所）。  □具有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和污水处理设施设备（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  （**本项采用承诺方式评分**，被评估单位负责人员签名：  ） | | | 15 |  |  |
| 周边环境 | 5 | 防渗漏影响水源 | 建有能有效防止污染周围生活饮用水源地的防渗、防漏设施设备。  （**本项采用承诺方式评分**，被评估场所负责人员签名： ） | | | 15 |  |  |
| 6 | 周边环境的复杂程度 | 查看周边是否有影响防疫安全的动物饲养场、动物诊疗机构、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动物隔离场、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综合评估给分。 | | | 10 |  |  |
| 制度建设 | 7 | 建立生物安全管理制度 | 对拟（已）建立的生物安全管理制的科学性、可操作性以及运行效果进行综合评估给分。 | | | 15 |  |  |
| 合 计 | | | | | | 100 |  |  |
| 评估结果 | □ 符合动物防疫选址条件。  □ 不符合动物防疫选址条件。原因： 。  □ 整改后符合动物防疫选址条件。（整改措施：    申请方确认签名： ）  评估专家组签名 组长： 成员：  年 月 日 | | | | | | | |
| 整改结果 | □已整改完成，符合动物防疫选址条件。□未完成整改，不符合动物防疫选址条件。  评估专家组 组长：  年 月 日 | | | | | | | |

备注：

1．综合得分为各评估项目得分之和，评审专家根据评估项目各自评定，最终得分取平均分。

2．综合评估分值在80分以上(含80分)的,评估结论为“符合动物防疫选址条件”。达不到80分的，但通过改进设施条件能达到的，由专家提出整改意见，申请方同意并承诺实施的，评估结论为“整改后符合动物防疫选址条件”。整改期限为一个月，整改措施得到落实后，经专家组确认合格后视同“符合动物防疫选址条件”。其他为“不符合动物防疫选址条件”。

3．第2-5项采用承诺方式评分，专家组当面征询被评估单位负责人员是否承诺场所建设后能达到评分细则的要求，承诺的，给予计分；不承诺的，不予计分。被评估单位负责人员同时在评分细则栏进行承诺签名。若场所建成后达不到评估得分要求的，不予审查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司法厅。